

1.2.9. 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奎屯市交通运输局的奎屯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奎屯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阿帕数字科技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_25人,营业收入为_35767255.12 万元,资产总额为_25478501.47_万元,属于<u>小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阿帕数

日期: 20 24 年 11